

# 台鋼科技大學

## 校園網路個人對外流量提升申請表

單 位		填 表 日 期	
申 請 人 姓 名		IP Address	
提 升 流 量 日 期		預 計 提 升 流 量	_____GB
申 請 用 途		使 用 地 點	

### 申請者須知

#### 一、 規範目的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之學術研究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遵循之依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#### 二、 申請期限/流量限制

請隨本申請表附上相關證明(如專案計畫或教學計畫等)，專案申請天數與總流量需求若無特殊註明，均以三天為限，一天對外總流量不得超過 6 GB。

#### 三、 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學校應宣導網路使用者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(一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(二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(四)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(五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(六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#### 四、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

申請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、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(二)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(三)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(四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五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六) 從事與教學研究等無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#### 五、 違反上述規定之懲處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- (一) 暫時停止使用網路資源直到改善為止。
- (二) 依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查處。
- (三)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申 請 人 簽 章		單 位 主 管 簽 核	
處 理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件 說明：_____	處 理 日 期	
資 訊 服 務 組 組 長 簽 核		圖 資 中 心 主 任 簽 核	